

巨鹿县气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巨鹿县气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年内多次召开会议，准确界定公开信息范围，精简审批流程，将信息公开日常化，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研讨会，认真学习《条例》精神，研讨贯彻落实措施；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订了《巨鹿县气象局政务公开指南》，详细列出了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形式、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权益的监督和保障等制度，规范和完善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工作机制，规范工作人员行为，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三）主动公开力度不断加大。利用巨鹿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气象工作动态新闻类信息 108 条，公告公示 9 条，部门预算公开 3 件，行政许可 1 件，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公开共计 3 件，共计发布 124 条。

（四）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顺利进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多种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巨鹿县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进一步改进或加强。一是因气象工作属于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基础业务工作在整体工作中占有很大比重，行使的政府权力相对较少，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较窄。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切实解决，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做好做实。

2023 年，巨鹿县气象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进一步创新公开信息发布形式和内容，增加公众应知应懂的气象科普内容，把政务公开工作做全做实做好，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切实为公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本年度报告由巨鹿县气象局办公室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巨鹿县气象局办公室联系，电子邮箱：JL12121@126.com，联系电话：0319—4361218。

